

二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采购临床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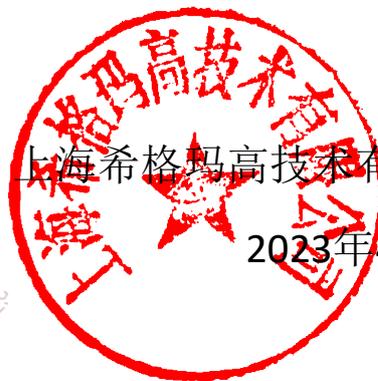
1.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资产总额为60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上海希格玛 2023-04-21 22:24:29